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總經理變更和董事調任；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執行董事變更**

## **總經理變更和董事調任**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楊曉東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之職務，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南新建先生(「南先生」)已獲委任為總經理，任期自2026年1月5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總經理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楊先生辭任總經理後仍將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將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擔任管理職務。因楊先生工作崗位和職責變化，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獲調任訂立新服務協議，彼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1月5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將按照本公司經股東會批准的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釐定。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變更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黃漢杰先生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楊先生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完善董事會治理架構，南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南先生」），建議委任南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為配合相關調整，呼維軍先生（「呼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呼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呼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將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董事會推薦委任南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該任期與其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南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南新建先生，45歲，本科學歷，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化學工程中級工程師。彼目前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彼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法律部科員及法律部副部長，本公司法律部部長，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法律部部長兼法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首席合規官等職務。

南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根據其擔任的職務以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完成情況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年內南先生領取酬金的情況。

如建議委任南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南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彼之董事津貼將按照本公司經股東會批准的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南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總經理及建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南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及建議委任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南先生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擔任總經理期間、呼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